

[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登記表1份，惠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規定辦理](#)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2/5 14:05:4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原民經字第1070071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(以下簡稱傳智條例)第7條規定已取得智慧創作專用權者，如附件所列。
- 三、 智慧創作之使用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依據傳智條例第10條規定略以，智慧創作專用權可分成智慧創作人格權及智慧創作財產權，就前者，智慧創作專用權人，專有公開發表、表示專用權人名稱、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智慧創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等人格權；就後者，專用權人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以特定民族、部落或全部原住民族名義，專有使用及收益其智慧創作之財產權。
  - (二) 依據傳智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，專用權人得將財產權授權他人使用，授權使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、使用方式或其他事項，依當事人之約定，如係專屬授權，應由各當事人署名，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登記。
  - (三) 依據傳智條例第16條規定略以，下列情形得使用公開發表之智慧創作，惟應註明出處：
    - 1、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使用者。
    - 2、 為報導、評論、教育或研究之必要使用者。
    - 3、 為其他正當之目的，以合理方法使用者。
- 四、 有關已審定之智慧創作內容及相關資訊，可查詢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ititc.apc.gov.tw/>) 或電洽原住民族委員會(聯絡電話：02-89953259)。